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

风险提示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乐宝股份,证券代码:835255,以下简称“乐宝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发现乐宝股份自2017年1月起关联方魏长有(实际控制人,通过香港远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6.21%股份)、李宪立(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79%股份)、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石材”)、远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远景上海”)陆续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期末余额合计3,065.84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单	占用方与关联公司关系	公司核算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额	报告期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累计归还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额
魏长有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66.21%股份)、董事长	其他应收款	0.00	1,900,000.00	135,617.03	1,764,382.97
李宪立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33.79%股份)、董事	其他应收款	0.00	3,575,000.00	15,115.00	3,559,885.00
远景上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71,125,512.40	45,791,334.40	25,334,178.00
蓝英石材	股东(李宪立持股100%)	其他应收款	0.00	15,700,000.00	15,700,000.00	0.00
合计			0.00	92,300,512.40	61,642,066.43	30,658,445.97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主办券商被告知,上述资金往来前公司并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露细则（试行）》、《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定。

光大证券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已要求公司提供关于本次向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材料，并督促公司尽快完成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光大证券作为乐宝股份的主办券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规范经营水平。

光大证券作为乐宝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0日